

关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（城区段） 综合治理防洪工程（一期）环境保护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成交公告

根据水利施工项目招标计划，我单位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8日通过尼木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比选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（城区段）综合治理防洪工程（一期）环境保护及水保监理单位监理单位，现将比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比选结果

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（城区段）综合治理防洪工程（一期），环境保护及水保监理单位为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公告期限

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如对上述比选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 琼女士：13989098556

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

2025年8月14日

